

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等费用标准的通知

研院字 2013（14）号

根据近年来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及研究生培养经费的调整，现将研究生业务经费中可支付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以及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等有关费用的标准调整如下：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费：

1. 评阅费：硕士论文，200-300 元/人.份；博士论文，400-500 元/人.份。
2. 答辩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200-300 元/人.次，答辩委员会秘书 100 元/人.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400-500 元/人.次，答辩委员会秘书 200 元/人.次。
3. 同时作为评阅人及答辩人的专家，仅支取一份费用，硕士论文答辩可上浮 100 元/人.次，博士论文答辩可上浮 200 元/人.次。
4.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费用参照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费标准执行。

二、 论文评阅邮寄费用：可由研究生经费列支。

本标准自 2014 年 1 月起执行。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2013 年 12 月 26 日